

「禁止所有經營或兼營籠具漁業漁船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三月一日止，於公告漁場範圍內海域作業」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u>修正</u>「禁止所有經營或兼營籠具漁業漁船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三月一日止，於公告漁場範圍內海域作業」。</p>	<p>主旨：公告「禁止所有經營或兼營籠具漁業漁船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三月一日止，於公告漁場範圍內海域作業」。</p>	<p>修正公告主旨。</p>
<p>公告事項： 一、漁場範圍： (四)高雄市梓官區沿岸海域範圍(基點 A611：東經 120 度 11 分 59.28 秒，北緯 22 度 43 分 37.2 秒、基點 A612：東經 120 度 14 分 35.88 秒，北緯 22 度 44 分 38.04 秒、基點 D：東經 120 度 12 分 59 秒，北緯 22 度 42 分 32 秒、基點 A：東經 120 度 15 分 16 秒，北緯 22 度 43 分 14 秒)，但不包括各港區範圍及其航道，及其他政府依法公告具排他性之海域(同附件一、附件二)。</p>		<p><u>本公告事項新增。</u></p>